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披露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1份监管函和1份关注函。

#### （一）监管函

2019年6月27日，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81号），其主要内容及公司的整改措施如下：

## 1、主要内容

“你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的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6月24日，你公司回购金额为19,369,745.68元（含交易费用）。

你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晚披露《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称你公司因“现有存量银行贷款尚需逐步进行替换，且新银行贷款尚在洽商中”，“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股权激励需求、2019年度经营计划及银行贷款还款计划”拟终止该回购计划。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关于对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后，认真分析公司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的违规原因，充分吸取了本次信息披露工作的教训，并通过书面及会议等多种方式加强了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未来公司若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将更加谨慎、合理，同时不断优化资金管理，通过进一步提升自身盈利能力等措施解决流动资金缺口。

## （二）关注函

### 1、主要内容

2019年5月21日，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190号)，主要内容如下：

“我所于2018年7月24日对你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和时任实际控制人沈广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并计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但你公司未于2018年年报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一栏中披露相关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原因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整改措施

2019年5月24日，公司向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报送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就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提出的进行了书面回复。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5日